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22〕58号

省财政厅 省民宗委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民宗委（局），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民宗局：

为进一步改善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3号），现下达你们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2022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2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根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本文。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各县（市、区、特区）要将项目安排情况报市（州）汇总，各市（州）于2022年7月30日前将项目安排情况汇总报省民宗委备案。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省财政

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等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脱贫县（包括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的涉农资金可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对于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被整合用于其他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年5月7日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8480.00	6780.00	1700.00	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8480.00	6780.00	170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330.00	4230.00	110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3150.00	2550.00	600.00	0.00	0.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套金额	备 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凯里市	800.00	800.00				
黄平县△	150.00	150.00				
麻江县	150.00	150.00				
丹寨县△	500.00	300.00	200.00			
雷山县△	550.00	550.00				
施秉县	760.00	760.00				
镇远县	150.00	150.00				
三穗县	620.00	620.00				
岑巩县	450.00	150.00	300.00			
天柱县	150.00	150.00				
锦屏县	500.00	300.00	200.00			
黎平县△	400.00	400.00				
榕江县	1200.00	1000.00	200.00			
从江县△	1050.00	650.00	400.00			
剑河县	550.00	150.00	400.00			
台江县△	500.00	500.0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省民宗委</td></tr>
<tr><td colspan="2">市县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民宗委（民宗局、社管局）</td><td>市县财政部门</td><td>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情况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7887</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7887</td></tr>
<tr><td>其中：上级补助</td><td colspan="3">7887</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支持民族地区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说明</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支持产业发展资金占比</td><td>≥5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报账率</td><td>≥92%</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年内到位率</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投入资金总量</td><td>≤7887万元</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td><td>进一步改善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生产条件，发展生产，促进增收</td><td></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实施地区群众满意度</td><td>≥85%</td><td></td></tr>
</table>